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奇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189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奇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暱稱不詳之人」更正為「暱稱『！』」之人、第12至13行「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供葉奇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更正為「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增列「被告葉奇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提領告訴人魯怡昕款項之行為，此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02 (四)被告所犯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  
03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  
04 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  
05 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罪處斷。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8 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參與  
09 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  
10 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中坦承犯  
11 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魯怡昕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告  
12 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附  
14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入監前之職業收入、無扶養人  
15 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 17 三、沒收：

#### 18 (一)洗錢之財物

19 查被告本案所提領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0 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所提領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  
21 他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  
22 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  
23 權，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4 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  
25 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6 (二)犯罪所得部分

27 查被告警詢及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伊有拿到新臺幣2千元  
28 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4頁、本院卷第43頁），此為被告之  
29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楊盈茹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2189號

03 被 告 葉奇昇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嘉義縣○○鄉○○街00巷0號  
05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之B  
06 室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葉奇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不  
12 詳之人係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該年籍不詳之  
13 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4 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  
15 年8月中旬起，加入該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提  
16 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7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誤信為  
18 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之附表所示人頭帳戶  
19 後，再由葉奇昇依該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先至空軍一號三  
20 重站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  
21 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  
22 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供葉奇昇所  
23 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  
24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  
25 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魯怡昕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葉奇昇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行。
2	(一)告訴人魯怡昕於警詢之指訴； (二)告訴人與詐欺集團間之簡訊通聯紀錄 (三)告訴人轉帳交易明細、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	相關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4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葉奇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等罪嫌。被告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魯怡昕	演唱會詐欺	113年9月10日18時5分許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臺幣(下同)4萬9,982元	113年9月10日18時16分許	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郵局自動櫃員機	2萬元
		113年9月10日18時9分許		4萬9,981元	113年9月10日18時17分許		2萬元
		113年9月10日18時12分許		1萬5150元	113年9月10日18時18分許		2萬元

